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1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20港元，股息總額約3,383,000,000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04年5月25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04年5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於2003年9月派發的每股0.195港元的中期股息，2003年共派發股息每股0.515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須於2004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4,678,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058,000,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曾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聯交所

同意前，於上市後6個月內(即截至2003年1月25日止)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於2003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的關於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摘要：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以提高僱員對股價之注意力及加強僱員對股價表現之參與感，為僱員提供積聚資產之機會，以及將全體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掛鉤。
認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在符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身為本集團任何委員會成員之中國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於受邀之日並未獲授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認股權，並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服務年資(如有)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2003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認股權計劃、股份儲蓄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之認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2年7月10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認股權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認股權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按參與者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所約定之供款額及相應利息之總和，以行使價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捨至最接近之整數)。然而，根據股份儲蓄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名參與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於該參與者於申請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於其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
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要約函內之期限。	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後之30日期間(不包括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或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3個週年日(「到期日」)後之30日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a) 參與者接受認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c) 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之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有關要約函內之最短期限。 (a) 1.00港元。 (b)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函內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內(該期限不得少於發出要約函後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c) 不適用。	1年。 (a) 1.00港元。 (b) 參與者必須於邀請函內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c) 不適用。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當日按下列基準(不少於以下之最高者)而釐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於授出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c) 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認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計10年。	股份儲蓄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計10年。

關於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認股權，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第37頁。

自2003年5月28日起，肖鋼先生代替劉明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廣北先生代替劉金寶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此外，賈培源先生自2003年7月11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楊曹文梅大使自2003年11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平岳先生亦於2004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但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此，楊曹文梅大使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超過此數目之董事將退任，但可膺選連任。然而，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不受輪值規定的限制。因此，周載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將依章輪值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3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計。

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4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2003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 購入合共13,737,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售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及於2003年12月31

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13%。上述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於2002年7月25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 認股權	於2003年 1月1日	年內 已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 已放棄 之認股權	年內 已作廢 之認股權	於2003年 12月31日
孫昌基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廣北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華慶山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張燕玲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劉明康*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1,735,200	—	—
劉金寶*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	—	1,735,200
平岳**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總數：				13,737,000	13,737,000	—	1,735,200	—	12,001,800

* 於2003年5月28日起辭任。

** 於2004年2月2日起辭任。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會成員亦同時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董事會之成員。中國銀行是一家中國內地的國有商業銀行，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中國銀行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BV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7,004,340,277	6,961,755,277	6,961,755,277
以何種身份持有該等權益	66.25%	65.85%	65.85%
	透過其控制的法團 (註1、2及3)	透過其控制的法團 (註1)	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6,959,753,556股 股份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 2,001,721股股份 (註4)
該等權益的性質			
1. 股份權益	6,986,155,277	6,961,755,277	6,961,755,277
2.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			
• 以現金結算	10,000,000	—	—
• 以實物結算	8,185,000	—	—

註：

-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銀投資持有中銀保險94.5%的已發行股本，而中銀保險則持有中銀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各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18,185,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於10,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以現金結算，而餘下於8,185,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則以實物結算。
- 中銀(BVI)持有華僑(於股東自動清盤中)93.64%已發行股本，而華僑則持有本公司2,001,721股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一項於2003年12月15日訂立的股份配售協議，中銀(BVI)向獨立投資者出售1,0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12%)，每股配售價為13.70港元。完成配售事項後，中國銀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下降至66.25%，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則上升至33.75%。配售事項於2003年12月18日完成。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

集團在本年度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和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獲聯交所授出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或若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iii) 該等交易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所載條款或(如無該等協議)不遜於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iv) 就設有年度金額上限的交易類別，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沒有超過年度金額上限。

稽核委員會及法律及合規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有成員為單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楊曹文梅大使和周載群先生。除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全面監督責任外，稽核委員會的職責還包括：審核重大會計政策和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匯報流程；監察稽核部和外聘審計師的表現；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匯報程序和內控制度的成效作出獨立評價；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定會計和匯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定、內部規定和董事會通過的政策。本公司稽核部主管直接對董事會和稽核委員會負責。

稽核委員會下設法律及合規委員會，由六名在法律或財務方面富有經驗的委員組成，現有成員為王琪女士(委員會主席)、楊志威先生(委員會副主席)、劉燕芬女士、陳曉新先

生、趙明華先生和王惟鴻先生。法律及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狀況，並向稽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營運預算須經由董事會審批，方予管理層實施。財務及業務指標將會分發至各部門及附屬公司。本集團設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現有的核准預算範圍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交由董事會或其轄下有關係的委員會決定。本集團亦會參照營運預算，定期每季向董事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營運業績。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預算修訂報告以供審閱。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賬目完全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確定本公司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計師

本年度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審計師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肖鋼
董事長

香港，2004年3月22日



觀 微 知 著

候風地動儀

中國製造的世界第一
台用以準確觀察和預
測地震的儀器